1-6 号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合同

锡工院合同字 WXGYXY2026-025 号

发包方（甲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无锡中瑞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1-6 号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1.2、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

1.3、工程地点：无锡宜兴市荆邑南路 99 号（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前竣工。

1.6、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贰仟贰佰零陆圆玖角柒分（小写：¥ 2402206.97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2、指派 蒋晨曦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对乙方《文明安全施工和进校报备承诺书》（详见附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2.4、帮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护、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进行施工。施工用水、电（包括电源接入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甲方提供接入便利。

3.2、现场项目经理 汤海杰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经理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并落实质量和进度。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及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如不可避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物资保卫，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按甲方要求定期清运垃圾。

3.5、施工人员进出校园必须到保卫处备案。

3.6、进出车辆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要求，因违反交通规则引发的交通事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处以同等金额的经济处罚。

3.7、本工程受作业面狭窄、交叉施工等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施工垃圾或施工机械、材料等多次进退场等类似情况或工作内容的发生，乙方必须服甲方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

3.8、现场环保措施：

①现场应采用隔离、封闭和遮盖等措施；

②水泥等易飞扬的材料应密闭存放和覆盖；

③现场清理时，不得将施工垃圾随意丢弃，需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④施工现场妥善保护好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成品保护，严禁学生和非施工人员进出。

3.9、严格对照《文明安全施工和进校报备承诺书》要求开展施工作业。

3.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及人员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本工程以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若验收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到位，扣除需整改区域的费用及所造成的后果费用。

4.2、乙方应服从监管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并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4.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应书面向甲方报验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品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隐蔽工程、工程增减内容，由学校管理部门共同验收确认，验收时间提前 1 天通知甲方。

4.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增加的项目，按照《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4.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因甲方变更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工期是否顺延双方另行约定，若工期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4.6、若工程有变动调整，需接到甲方联系单后进行施工。特殊紧急情况时，需经甲方领导同意后，可先行施工，后面及时补齐手续。如无甲方联系单进行施工，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第五条 工程变更管理

5.1、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没有图纸的按工作量清单施工，确需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的，应履行批准手续，重大调整和变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补充立项。工作清单中的遗漏项、技术规范的纠错项、设计方案的调整项及项目新增和取消项，按下表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经报备或报批后由后勤与基建处向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施工变更通知。

变更类型	变更手续
工作清单漏项	1.清单编制（或审计）单位提供书面报告，核定工作量和单价→2.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备→3.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技术规范纠错和补充	1.设计单位出具补充图纸→2.核定工作量和单价 →3.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备→4. 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设计缺失和设计优化	1.设计单位书面报告情况→2.出具相关图纸→3. 核定工作量和单价→4.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批→5.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施工冲突	1.施工单位出具报告→2.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现场管理人员）确认→3.核定工作量和单价→4.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批→5.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用户优化调整	1.用户单位使用人或项目管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2.用户单位

	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3.核定工作量和单价→4.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批→5.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5.2、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不得将属同一工程内容的变更增量部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变更内容报审计处备案。

第六条 工程签证管理

6.1、隐蔽工程用于计价的工作量签证，必须在覆盖之前办理，办理前先由甲方对签证内容进行审核后会签。

6.2、变更的施工内容，取得甲方书面联系单后实施签证施工，施工内容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各方签字确认，签证材料每延误 1 个日历天递交扣除签证金额的 1%，直至签证金额全部扣除。

6.3、工作清单相较施工图遗漏的项目、变更产生的项目、委托施工的项目，单次满 10 万元或达到合同总额 5%时，且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以申请重新组价或重新招标，由项目管理部门报学校招投标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不满上述额度的，凡投标清单有计价依据的，经审计后结算，投标清单没有计价依据的，按变更实施时预算价参照中标价同步让利结算。

6.4、工程项目的签证总量，原则上不得突破合同价和补充立项总和的 10%。

6.5、延长工期签证，单次 3 天（含）以内，或累计 10 天（含）以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核签；超出上述天数的，需经分管领导加签。

第七条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管理

7.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结算书由甲方进行初审，对工程结算书中明显不合理收费或工程量、材料单价错误，甲方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调整结算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决算书，签字为准，每延误 1 天扣除审计价的 1%，扣除总额不超过审计价的 10%。

7.2、甲方在施工单位结算材料齐全后，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审计处。

7.3、审计部门出具审计（价）报告前应听取项目管理部门意见，对其有关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作出核实及答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4、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审计（价）报告，结合工程监管情况，核定决算价并报经相关领导批准。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8.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和工程内容进行调整及修改，乙方承诺表示同意。如有调整，待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修改后）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范围等进行结算。

8.2、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0%；余 10%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竣工结算价款为认定的审计价，扣除工期延误费、审计费和其他扣款（甲方设备损坏赔偿补偿、质量暇疵等）。

第九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事先提供技术资料，学校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后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质量事故和后果的，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由于乙方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1%，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0.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文明安全施工和进校承诺书等施工要求，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200 元至 1000 元；如甲方多次提醒，存在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每次再额外扣除审计价的 1%；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予以承担。

10.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有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0.4、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经理到现场时间达实际总工期（100%）天数，以签到表签字为准，每少签到 1 天按 5000 元扣款。

10.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否则需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10.6、项目组人员在项目相应阶段，全程在场管理。

10.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组人员，执行标准、处罚标准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到场时间与“投标项目经理”内容一致。

10.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投标项目经理或投标项目组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到场施工或管理，在接到甲方到场履行职责通知后，乙方仍不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派遣对应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到场的，甲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按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执行，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并将乙方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工程工期及保修

11.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8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无故推脱或未能按时响应或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支付按《江苏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规定执行。

12.1、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2、工程核减率在 8%（不含）—10%（含）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

12.3、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8%（含）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

12.4、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签章）：

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签章）：

26 年 7 月 9 日

进校报备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乙方进校施工前需报施工进度计划至后勤处报备，同意后进校施工。

二、关于安全施工的承诺：

1、采取安全规范的施工措施，施工人员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场所设置必要的警示牌、隔离绳、隔离挡等装置，凡因施工造成的校内师生及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妥善保护校方资产安全，采取措施避免道路、绿化、建筑附属物污损毁坏。承担一旦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或予以赔偿。

4、动土作业施工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燃气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动土作业管控要求的通知》锡安办（2024）9号执行，必须通知校方管理人员和燃气公司（96077），凡因施工造成的损坏，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处罚金。

5、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明火作业需事先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派专人落实现场安全监管责任。

6、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三、关于文明施工的承诺和措施：

1、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最终不得倾倒和遗弃在校园内。

2、施工人员文明作业，不与师生发生冲突和纠葛。

3、不擅自动用校方资产用于施工。

4、保证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在场实行有效管理。

5、校园内所有区域（包括室内、室外）禁止吸烟。

6、因乙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拖欠其工人劳资、供货商货款等问题，致使甲方出现负面舆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违反上述承诺处罚措施：

依据情节轻重和整改实效，分别给予书面警告、罚款、勒令停工和解除合同等措施。上述处罚措施不影响甲方根据主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陈国华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61538057　　日期：　年　月　日